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23〕34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教材管理规定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肇庆学院教材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肇庆学院教材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规定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其中境外教材是指学校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使用的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

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教材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专门成立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主任，分管意识形态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贯彻和落实国家、省级教育部门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

（二）根据教学改革的要求，制订我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教材规划的实施。

（三）组织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的申报工作，承担主编院校职责，负责规划教材编写的管理。

（四）根据学科发展动态，对编写和使用的教材组织审查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组织我校教材出版的评审、优秀教材评选推荐工作。

（五）指导并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教材研究，总结交流教材建设经验。

（六）针对学校教材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制订相应的教材工作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教材建设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具体负责全校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

二级学院是教材建设和选用的主体，负责教材的政治把关和学术把关。

第三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七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教材立项审批前（含本校教师参加外单位组织的教材编写活动），需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不少于5天，方可列为教材编写人员上报审批。

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九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为我校教师，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的第七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条 教材坚持凡编必审。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一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学校组织教材审核时，须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审核人员须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要求，经所在二级学院党委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十三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参编、改编、翻译、出版的教材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完成后，先由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对教材进行审查，提出教材评价意见。二级学院审查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集中审核，给出审核结论。

第四章 教材建设

第十五条 教材建设是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

养的重要内容，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将教材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考核内容。

第十六条 教材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必要性原则。教材建设重点围绕适用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材建设，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与成果，侧重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特色课程。

（二）优势原则。教材的编写重点应放在学校具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优先支持围绕一流专业、特色与重点专业、一流课程的教材出版。

（三）创新原则。教材建设应鼓励创新，避免重复建设；鼓励编写能够及时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趋势的教材；注重与课程资源建设相结合，引导网络资源与信息平台有效利用，优先支持新形态教材建设。

第十七条 教材建设措施

（一）教材工作委员会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作为教材建设的根本依据。

（二）学校通过质量工程项目开展教材建设立项，并予以建设经费资助。

（三）学校每两年遴选一批教材予以立项资助出版。教材经审核同意后，由主编与出版社签订教材出版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违约后的法律责任。学校资助出版的教材必须在教材中注明“肇庆学院校本教材建设项目”字样，按 2-5 万元/本标准资助。

（四）学校鼓励与企业共同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类特色教材

建设，尤其是设有产业学院、校企联合“特色班”、产学研合作等的教学单位。

（五）未完成已承担的学校教材建设项目者不得申报新的教材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校的学术影响力。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学校审核。

（二）实行教材选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三）应使用正式出版的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对本校教师编写并获国家、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应在教学过程中优先选用。

（四）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六）理论课程必须要有教材，对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必须选用统一的教材。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应根据课程教学大

纲选用教材，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

（七）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性，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其他原因随意更换。如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更换教材的，须重新审核备案。

（八）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条 境外原版教材（外文原版教材、翻译版教材、影印版教材、教参等）的选用须坚持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教材选用程序必须经教师推荐、院系初审、专家审核、学校确认四个步骤。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内容有问题、知识陈旧的境外教材，须及时更换。对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的其他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审核程序：

（一）学校每学年开展 1 次教材选用审核。各教学单位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下一学年开设课程的推荐教材，汇总后组织专家进行全面审读和审核，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报送主管部门。

（二）公共课教材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按上述审核程序报送。

（三）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汇总初审各单位提交教材清单后，进行校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

（四）审定确认的课程选用教材清单及时在校内公布。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而擅自编写或付印的教材（讲义），一律不准作为课程教学用书；严禁向学生出售自行编印的教材（讲义）、辅导材料、复习资料和习题解答等。

第六章 教材的征订及采购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正常教学秩序，一年级第一学期教材、思政课教材由学校预订。

第二十四条 为减轻学生负担，凡已订购的教材，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或其他原因而随意变更。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材供应商的选定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执行，签订教材供应合同。为进一步确保教材质量与服务水平，学校依法依规引入教材供应商合理竞争，负责全校教材供应，充分保障学生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包括教材的订购、发放，以及按中标折扣率进行教材费用结算等业务。教材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每 2—3 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教材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教材采购渠道合法，确保教材质量，与订单要求一致，坚决杜绝盗版教材。教材供应商应在学校开学前将所订教材全部到位，临时追加的教材保证 10 天内到书。

第二十七条 中标供应商执行教材供应计划的过程中，学校依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监控其落实教材供应计划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信息公开与宣传，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教材征订信息服务与指导，确保教材按时到位，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不统一预收学生的教材费，学生根据实际订

购数量按中标折扣率与中标供应商直接进行结算。公费定向师范生的教材费用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章 教材的研究与评估

第三十条 教材研究是提高教材编写与选用质量的重要措施，学校把教材研究工作纳入教学研究计划，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材研究。

第三十一条 加强教材评估、评价与信息反馈的制度化建设，制订教材评价指标体系，有计划组织授课教师和学生对各教学层次的教学用书进行评价，并及时将信息反馈至开课的二级学院，不断提高我校教材选用的质量和水平。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学校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四）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及数字教材等

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教材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肇学院〔2022〕29 号）自行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黄卓华